关于对邱湘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9 号

邱湘平:

你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盐津铺子")总经理助理,属于盐津铺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你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盐津铺子股票 59,000 股,卖出金额 383.5 万元。盐津铺子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,上述交易发生在盐津铺子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,且未按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2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1日